**展师德风采 做智慧教师**

**---------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师德标兵评选方案**

为落实教育局党委有关文件工作要求，积极投身闵行区“全国文明城区”的创建活动，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的师德师风建设，学校将以减负增效为导向，聚焦“立德树人”，挖掘我们身边“四有”好教师，弘扬敬业爱生、乐业专业的师德风尚，拟在全校开展2016—2017年度“展师德风采、做智慧教师”师德标兵评选活动，经学校支部研究，制定学校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暨闵行区第四届“师德标兵”推荐方案如下：

1. **组织领导**

组长：李 维 时 俊 副组长 金燕连

成员：柯祥发 张 怡 安东宁 顾凤娴 洪 霞

**二、推荐对象与评选条件**

**1．推荐对象**

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人员，参加教育工作5年以上，以教学一线教师为主。

**2．评选条件**（参考区“师德标兵”条件）

（1）**高尚师德。**忠于教育事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对工作高度负责，尊重同事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，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和人格品质。

（2）**教育减负。**不拖堂、不占课、不抢课，作业布置适量，教学成绩优异，在落实教育减负方面成效显著。关注学生身心健康，因材施教，在教育和培养学生方面具有突出事迹。

（3）**高效课堂。**立足课堂讲坛，扎根教学一线，具备优秀的专业素养和扎实的专业功底。刻苦钻研业务，勇于开拓创新，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智慧，在工作或教育教学过程中，能真正实现聚焦课堂，工作成效突出。

（4）**显著成效。**业务能力上具有一定引领性，被评为校级及以上教学骨干。

（5）**获得认可。**尊重、关爱学生，对学生一视同仁，受到任教班级学生、家长的一致好评，得到教职员工的广泛认可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与工作要求**

广泛宣传发动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坚持标准，坚持公开公正，坚持自下而上，逐级推荐，欢迎自荐；倾斜一线教师，倾斜班主任和教育教学骨干教师。

1．**组室推荐**：各年级组、体育、艺术、教辅组，建立本组推荐工作组，由年级组长、工会小组长、党员教师三人组成，在全组学习《闵行区教师职业规范》和有关评选标准基础上，进行充分评议，完成两个候选人推荐（本组与组外各一名）；要对照评选条件，积极开展校级层面“师德标兵”的评选表彰活动，在此基础上按教育局规定的名额推荐优秀人员参与区教育系统“师德标兵”的评选，学校（单位）开展本单位内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时对参评人员要进行教职工满意度测评，中、小学段还要进行任教班级的学生满意度和家长满意度测评，学前段进行家长满意度测评。在综合测评结果基础上，经校（园）党组织会议（如没有支部可通过其他会议形式）讨论决定后，向教育局申报推荐人选。

**2.满意度测评**

根据本年度师德标兵工作要求，将对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时参评人员进行教职工满意度测评和进行任教班级的学生、家长满意度测评。

**3.确定人选**

根据各组室推荐人选，结合全校教职工和学生、家长的满意度测评，拟定2016—2017年度学校“师德标兵”；并在此基础上，结合区文件要求，确定区级“师德标兵”推荐人选；全校公示，上报教育学院陈耀清老师。

**四、评选时间安排**

1.3月28日，制定方案，宣传发动；

2.3月29日,领导小组、年级组长准备会议；

3.3月29日—4月7日，完成组室推荐，完成个人自荐；

4.4月7日—14日，完成教职工、学生、家长评价；

5.4月16日，领导小组拟定人选并公示；4月21日，上报 材料；

7.5—8月，完成“师德标兵”先进典型材料整理和宣传；

8.9月，学校、区“师德标兵“表彰。

**上师大康城实验学校师德标兵领导小组**

**2017年3月27日**